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原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紹強

吳秉寰

徐聖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鋁棒貳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甲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即共犯陳○詮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、「證人黃柏宏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、「員警偵查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被告3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01 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係成年人與少年陳○詮（姓名詳卷）
02 共同實施本案犯罪等語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知悉
03 陳○詮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
0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05 (三)被告3人、陳○詮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
06 以共同正犯。

07 (四)爰審酌被告3人共同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造成告訴人
08 戊○○心生畏懼，其等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3人到案
09 後均坦承犯行，其中被告丙○○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
10 完畢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39頁），被告乙○
11 ○、甲○○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另參以被告乙○○為邀
12 集其他共犯到場之主要角色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則是受邀
13 到場行事，尚非主導地位；兼衡被告3人之教育程度、家庭
14 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1、39、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
1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(五)被告丙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
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考量其犯後態度尚
18 佳，業如前述，信經此偵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如令其入
19 監執行，對其之人格、家庭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，未必能有
20 所助益，是認上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
21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
22 新。

23 三、沒收：

24 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25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27 第4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鋁棒2支，為被告乙○○出
28 錢購買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乙○○供述在
29 卷，復有鋁棒之照片可佐（見偵卷第33頁，核交卷第21
30 頁），應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31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
02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4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乙○○供稱：自稱「陳祐德」之
05 人本來說會給新臺幣5000元之報酬，但案發後並未取得報
06 酬，也未能聯絡到「陳祐德」等語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尚難
07 認被告乙○○已取得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其犯
08 罪所得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
11 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
12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4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5 訴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田雅心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王嘉麒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24 **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**【附件】**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3號

31 被 告 乙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

0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甲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丙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○○號7

09 樓之10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 一 人

12 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

13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14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與少年陳○詮（民國00年0月生，
17 姓名年籍詳卷）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於110
18 年8月18日凌晨4時41分許，各自騎乘機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
19 ○○街00號前聚集後，於同日凌晨5時24分許，到達位於臺
20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戊○○所經營檳榔攤前，推
21 由丙○○持手機在外拍攝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及少年陳○詮則
22 輪流拿鋁棒砸毀檳榔攤玻璃、大門、收銀機及電視機等物，
23 並拿事先備妥具有警告意味之紅色油漆朝檳榔攤內部潑灑，
24 致使上開檳榔攤外觀及內部財物均因此毀壞、污損及喪失清
25 潔、美觀之功效而不堪用，戊○○因聽到巨大聲響，而到檳
26 榔攤察看，因此感到心生畏懼。嗣經警據報調閱路口監視錄
27 影畫面後，始循線獲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戊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
31 及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

01 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及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上揭檳榔攤、路
02 口及小北百貨大墩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、冠星生活館有限公
03 司交易明細表及2支鋁棒照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三人犯
04 嫌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潑灑紅漆有見血、見紅等警告意味，隱含
06 可能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意，客觀上足以使人心生畏懼，核被
07 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3
08 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09 被告乙○○及丙○○均為成年人，與少年陳○詮共同實施上
10 揭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
11 段加重其刑。另被告丙○○因此事發生後，受其父親責備而
12 跳樓，目前雖已出院，仍須持續固定回診接受藥物復健治
13 療，故請審酌被告丙○○因一時失慮，誤觸刑章，犯罪深具
14 悔意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
15 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請就被告丙○○部分，從輕量刑，
16 並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17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乙○○等三人另涉犯刑法第150條之妨害
18 秩序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乙○○等人
19 在上址檳榔攤內為砸店之行為為論據，惟按刑法第150條之
20 妨害秩序罪，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，
21 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，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，並非意圖妨
22 害秩序，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，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，
23 經查：本案起因係被告乙○○受「陳祐德」（同音）唆使而
24 糾眾前往，但於上揭檳榔攤時，尚於清晨之際，人車稀少，
25 難認社會安寧秩序有受害危害，且被告三人與少年陳○詮於
26 砸毀上開檳榔攤後隨即叫車離去，可見被告三人與少年陳○
27 銓係受教唆尋仇洩恨而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而非意圖妨害秩
28 序，且其等砸店數分鐘後即離去，主觀上應無妨害秩序之故
29 意，自難論以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責，而毀損為告訴乃
30 論之罪，告訴人已具狀對被告丙○○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
31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

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，此二部份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丁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邱麗櫻